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65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.35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8.89 亿元。2022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，收费总额 4.62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采矿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

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审计初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预审现场工作汇报，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、工作进展和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判断等相关内容，并建议信永中和应关注的重点事项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。

（三）在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信永中和《与治理层的沟通报告（完成阶段）》，就 2023 年度审计情况、重要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深入沟通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

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。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情况的评估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议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等事项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执业资质，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赵 息

高立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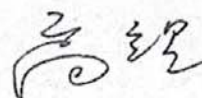
江俊杰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赵 息



高立里

江俊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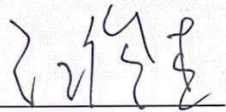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4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赵 息

高立里



江俊杰

2024 年 4 月 24 日